

何炳棣 著

中國古今土地數字的
考釋和評價

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

何炳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北京

责任编辑 宋德金
责任校对 张平贵
封面设计 张 明
书名题字 刘炳森
版式设计 韩 锐

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
考释和评价

何炳棣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销 处 中 国 书 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125印张 95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400册

ISBN 7·5004·0242·2/K·25 定价：1.30元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章 南宋经界法新探	(11)
一、州县经界人选问题	(14)
二、“打量画图”真义	(17)
三、经界法施行的地区	(24)
四、田亩图册中的单位和数字的性质	(26)
五、从经界到鱼鳞	(31)
第二章 明初鱼鳞图册编制考实	(38)
第三章 明清土地数字的性质	(61)
一、原额观念	(61)
二、折亩的理论与实际	(65)
三、开垦、免科、隐匿、其他	(82)
第四章 从纳税单位到耕地面积	(101)
引用书目	(115)
后记	(126)

前 言

三十二年前，就是新中国宣布要实现建国后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一年，我下了决心开始研究中国传统和近代人口的历史。其中相关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土地。在翻检明清典制和北美各馆所藏近四千种地方志的过程中，我对人口、土地、移民、作物等方面的资料予以同等的重视。这长期研究的主要发现之一就是明清两代的土地数字并不代表实际的耕地面积；最后分析起来，只能认为是纳税单位。虽然国民政府时期的土地数字原则上是耕地面积统计，但一般而言，本世纪三十年代的耕地统计仍不能摆脱传统田赋亩额的影响，以致当时政府和私人的耕地估计都失之过低。由于这些估计对解放后的土地统计颇有影响，所以直到目前，土地数字仍然欠实，土地家底仍摸不清。本书的目的就是详细考释造成我国古今土地数字不实的各种原因。

虽然从1953年起我研究写作的重心就在明清两代，但我最初，曾对两汉、隋唐、两宋的人口和土地数字匆匆做过初步的检讨。当时我就感觉到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户口和土地数字可能在世界上古文献中应占有极崇高的地位。《汉书·地理志》：

提封田一万万四千五百一十三万六千四百五顷；其一万万二千五百一十二万八千八百八十九顷，邑居道路，山川林泽，群不可垦；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千三百三十六顷。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

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①

我当时曾把以上土地数字分项粗略地折算如下：

汉亩	市亩	方公里
(1) 西汉帝国全部疆域		
14,513,640,500	10,037,600,000	6,690,700
(2) 非耕作土地		
10,252,888,900	7,086,736,000	4,724,600
(3) 可垦而未垦土地		
3,229,094,700	2,379,846,000	1,488,000
(4) 已垦田地		
827,053,600	571,659,000	381,100

五十年代前半我开始研究时，并看不出“提封田”（即西汉帝国的全部疆域）总数的意义。这是因为当时所有的中国历史地理专著和专图都忽略了河西走廊以西属于西域都护府统辖的辽阔疆域。直到八十年代谭其骧教授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问世之后，西汉西域都护府统辖的地带才较明确地画出。西汉帝国拥有今日中国本部的绝大部分，内蒙古和辽宁的一部分，朝鲜半岛的北半部，越南红河流域和延伸到北纬13度的沿海狭长地带，甘肃走廊以西新疆的极大部分和葱岭以西苏联中央亚细亚东部的地带。^② 今日祖国的总面积是九百六十多万方公里。据劳干教授在三十年代估算，除了“西域”之外，西汉郡国的总面积是4,298,662方公里。^③ 就西汉郡国言，劳图和谭图相差不大。劳图东北的玄菟和西南的益州较后者稍大，但朝鲜北半和西汉帝国的部分比后者为小，两图相差有限。谭图郡国部分总面积，据美国明尼苏达州

① 《汉书·地理志下》，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640页。

② 第二册，“西汉时期全图”、“幽州刺史部”、“交趾刺史部”、“西域都护府”。

③ 劳干：《两汉郡国面积之估计及口数增减之推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本第2分。此文郡国面积数字无总数，总数是我计算的。

立大学地理系徐美龄教授指导下博士候选人陆启明先生量算，是4,121,856方公里，如果不包括朔方，是4,074,627方公里。谭图的西域都护府所辖地区的总面积据陆先生量算是2,141,264方公里，据北京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已毕业的研究生奚国金先生量算是2,133,254方公里，二者相差甚微。如果取用陆先生的计算结果，西汉帝国全部，包括朔方和西域，总面积应是6,263,120方公里，较《汉书·地理志》的“提封田”总面积不过相差437,880方公里，差距仅仅是7%。这至少说明这个两千年来无人问津的数字决不是不负责任胡扯而来的；相反地，我们不能不对西汉行政、边防、驿传及里程计算、大地估测等方面的成就肃然起敬。

以上第二项非耕作土地可以不谈。第三项可垦而未垦的土地总面积折合23.8亿市亩，占西汉帝国总面积23.7%。这个数字超过解放后政府公布的全国耕地总面积。但如本书第四章所论，解放后的耕地数字一向失之过低；近年根据遥感技术测算出来的全国耕地面积至少应在20亿市亩左右。即使两千年来中国自然环境曾有不少改变，西汉末年政府所估全国可垦而未垦土地的总面积竟与今日中国全部耕地面积大致相当——这也决不会是偶然的巧合；这也必须认为是当时行政机构、大地估测技术、气候、土壤、农业、生态等知识水平的反映。

第四项已垦田地总数是5.7亿市亩，相当今日全国耕地（以20亿市亩计）的28.5%。计每户平均67.61汉亩，即46.75市亩，每户平均13.88汉亩，即9.6市亩。诚如王毓铨教授所论，西汉关于“民数”的案比、编制、上计等程序虽极严密，事实上户籍上的户口只是官府能使之附籍的人户，皇室、列侯、公卿、豪右所有的奴婢、宾客等皆不附籍，此外流民之中往往有始终未曾入籍

的。民数如此，垦田之数可知。^①至于垦田、列侯、公卿、豪右之家可能不报或少报，但一般纳税的中小地主和自耕农是很难隐匿的。此外，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垦田的数目是地主和自耕农自己陈报的，因为汉承秦制，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已“使黔首自实田”^②。由于西汉自始即是按收成征收田租，自景帝二年（前155）起田租减半，以三十税一为常度，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西汉垦田之数原则上是真的亩数，不是象明清时代大打折扣才登记的册亩之数。由于文献残阙，我们虽无法探索陈报亩数是否确实，地方政府如何核估，我们至少可以估测现存数字是否大致合理。

西汉最著名的农书《汜胜之书》不幸仅存片段，与《汉书·食货志》所言耕作方法都偏重当时最先进的方法，如深耕力作高产的区田法和重犁牛耕等方法，不足以代表一般农作水平。大体而言，西汉耕作仍甚粗放，农具一般仍是简单的耒。^③讨论西汉一般农作较重要的是晁错在文帝十三年（前167）的长奏^④和较后《淮南子》。晁错奏议：“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五石。”《淮南子·主术计》：“夫民之为生也，一人蹠耒而耕，不过十亩；中田之获，卒岁之取，不过亩四石。”^⑤这两个说法乍看似似乎大相径庭^⑥，事实上，两者并不矛盾。

首先应该提出的是两说所指的亩制不同。解放后关于古代亩

① 王毓铨：《“民数”与汉代封建政权》，《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3期，特别是第71—74页。

② 此事在第一章第二节中有较详的讨论。

③ 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58—162页。

④ 《汉书·食货志上》，晁错长奏之后，有叙事：“后三十岁，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也。”所以奏事在孝文十三年。

⑤ 《淮南子》卷九，四部备要本，第18页下至19页上。

⑥ 钱剑夫：《秦汉赋役制度考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3页，征引《淮南子·主术计》后，指出：“这里很值得注意的是，经过了几十年的休养生息，不但一人所耕不过十亩，已较晁错所说的减少百分之九十；即令以二人所耕来计算，也要减少五分之四。”

制研究颇有收获，一般结论：“周制百步为亩，六尺为步，秦改二百四十步为亩。《说文》云：‘亩，尺六为步，步百为亩。秦田二百四十步为亩。’汉初的洛滨以东，燕、赵及南方旧井地，仍袭周制，是谓‘东亩’，至武帝才改为亩二百四十步。”^①此说是根据《盐铁论·未通篇》：

古者制田百步为亩，民井田而耕，什而籍一。义先公而后己，民臣之职也。先帝哀怜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亩，率三十而税一。^②

这是御史大夫桑弘羊在昭帝始元六年（前81）与贤良文学的对话，“先帝”当然是武帝。但他对史实不够精确，因为永减田租之半，以三十而税一为常度是景帝二年（前165）颁布的。由于词句间“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亩”与“率三十而税一”连在一起，所以美国老辈女汉学家史婉的理解是西汉全国采用240步的大亩和永久三十而税一都是始自景帝二年。^③由于现存史料不够详明，究竟大亩始自景帝或武帝还不能完全肯定。所能肯定的是晁错之奏是早在文帝十三年，而他又是伊洛东南颍川郡人，所以他所说五口之家有田百亩是周亩，在汉初亦称作东亩，仅相当景、武以后的41.67亩。

进一步应该从整个农户的观点讨论晁错和《淮南子》的不同说法。前者所说的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应该是当时较普遍的现象。如按后者说法，一个丁男一年所能力耕的田不过十亩，一家两个丁男，一年便可力耕二十亩。前者所估的收获是每一汉初小亩只收一石，一百小亩，年收百石。根据《淮南子》，

① 王达：《试评〈中国度量衡史〉中周秦汉亩制之考证》，《农史研究集刊》第一集，第139页，1959年。

②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06页。

③ Nancy Lee Swann,《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 Han Shu 24》（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p.363.

景、武以后的大亩每年可收四石，一家两个男丁共耕二十亩，年获八十石；如果妇女和儿童再协助耕作，全家四、五或五、六口的总收益也就差不多一百石了。所以晁错和《淮南子》的说法，虽表面上和单位上不同，而实际上是大致符合的。

讨论西汉的农作，以户为单位既比以人为单位更实际些，我们应该以晁错和《淮南子》核对西汉末年的每户平均土地数字。可惜的是元始二年的数字限于全国的总数，班固未保存郡国的细数，以致无法研究各区域间垦地大小的差别。晁错是颍川郡人，颍川在今河南中部许昌附近，东与淮阳国毗邻，都是肥沃平原、地狭人稠的地区；颍川正是西汉人口密度最高的一郡，每方公里200人以上。^①晁错所说五口之家一户百亩，即41.67汉代大亩，较元始二年全国每户平均67.61汉大亩为小，本在情理之中。此外，晁错所指的是实耕之地，并不包括休耕的田地。在西汉一般耕作技术条件之下，全国大部分的地区还是需要休耕轮种的。晁错所说的每户平均土地，再加上必要的每年轮流休耕的土地，便和元始二年全国每户平均的土地数量相当接近了。

元始二年的一系列全国性的土地数字虽然是孤立的数字，但每项都相当合理，各项之间质量也很相称。内中“提封田”与历史地图核对之后，证明是相当准确的。可垦而未垦的土地面积，与今日全国已耕之地粗略比较，也决不荒诞离谱。户均、人均垦田之数，亦与现存西汉讨论农作的文献大体吻合。这些土地数字，加上全国及各郡国的户数和口数，是令人相当惊讶敬仰的，是世上古文献中的“奇迹”，是我国的珍贵历史遗产。试看罗马帝国，即使在鼎盛时期，无论在行政上或意志上，根本不可能举行境内多种民族的普查，更不要说围绕地中海全部帝国的耕地陈报与登记。

^① 见上引劳干论文中“西汉地理志图”。

东汉户口及土地数字较西汉为多，但可信性却远逊于元始二年的数字。其中最基本的原因是刘秀东汉皇朝是靠各地大地主的拥护才建立起来的。因此，从开国起，东汉的基本国策便不得不对各地的豪族妥协让步。王毓铨教授对东汉初年的垦田陈报不实和当时的国策有生动的叙述和深刻的分析：

刘秀夺得了皇位，承天下豪强数年就逐之后，很想振刷一番，加强专制皇权。而“是时，天下垦田多不以实，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于是他在建武十五年（39）六月，“诏天下州郡检核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又考实二千石长吏阿枉不平者”。他企图本末兼治：即核实垦田及户口数字，核实户口年纪，又惩处阿枉不平编造不实数字的郡国守相。结果，次年，建武十六年，处死了河南尹张伋及郡守十余人。这事引起了大地主们的反抗，“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处处并起，攻劫所在，害杀长吏”，而山东、青、徐、幽、冀四州尤甚。这次叛乱规模虽然很大，而且为首的不是平民，而是“郡国大姓及兵长”，不久却平息了。朝廷的惩处也未见严肃认真。听叛乱者“自相纠擿，五人共斩一人者除罪”。结果“贼并解散”。是后，“徙其魁帅于它郡，赋田受廩，使安生业”。这样优厚地对待叛逆首犯，旷世未闻。其实“徙了”与否，也令人怀疑，因为他们都是“郡国大姓及兵长”。对负责的地方长官则“其牧守令坐界内盗贼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懦捐城委守者，皆不以为负”，免了失职之罪。光武皇帝对大姓妥协了。光武皇帝这次与大姓的斗争中，总结出了以“柔道”治天下的教训。建武十七年冬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园庙，祠旧宅，观田庐，置酒作乐，赏赐。时宗室诸母因酣悦相与语曰：‘文叔少时谨信，与人不款曲，唯直柔耳，今乃能如此！’帝闻之，大笑曰：‘吾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从此以后，“柔”便成了后汉皇权的突出特点。集权专制的“干”变弱了，带有分裂割据性的“枝”变得更强，此后再也不见检核垦田户口的举动了。^①

户口及土地的欺隐随着中央力量的削弱，地方势力的增长而

① 《“民数”与汉代封建政权》，第73—74页。

日趋严重，以致从东汉质帝本初元年(146)至隋初的四个半世纪，土地数字完全是空白。

*

*

*

五十年代前半初窥隋唐土地数字时，立即感觉到隋代的两个数字都大有问题。当时新中国宣布的全国（包括东北）耕地总面积是16亿市亩，而隋文帝统一中国之年（开皇九年，589）垦田19亿多亩，炀帝大业（605—617）中垦田多到55亿多亩。杜佑虽然指出：“按其时（大业时）有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则每户合得垦田五顷余，恐本史非实”；但他并不太怀疑开皇时每户平均垦田二顷多。^①无疑义，这两个数字都不能用。当时由《通典》进而翻检新旧唐书。《旧唐书·地理志一》：

开元二十八年（740），户部计帐，凡郡府二（应系三之误）百二十有八，县千五百七十有三，羁縻州郡不在此数。户八百四十万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四十四万三千六百九。应受田一千四百四十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顷一十三亩。^②

1953年读了这段之后，立即在书的边缘作了以下的案语：“开元廿八年，每户平均土地仍多到159.3唐亩，诚属万不可能之事。故知‘应受田’者，不过按均田法令推算当时全国登记丁男女口应受田之总额而已，固非真正垦田之数也。”

1981年10月间在武汉参加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纪念国际学术讨论会之暇，承唐长孺教授面赠已故清华级友汪篯教授遗著，其中对“应受田”有坚确的结论：

《新唐书》、《旧唐书》和《通典》载，唐玄宗时“应受田一千四百四十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顷一十三亩”。这里的“应受田”三字是了解史书中隋唐田亩数字来源的关键。从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到大历四年(769)

① 《通典》，商务印书馆“十通”本，第15页。

② 《旧唐书》卷三十八，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393页；《新唐书》卷三十七，第960页，文字小异。

的各种《敦煌户籍残卷》，可知当时户籍簿中记录田亩数字的规格是每户“合应受田若干顷亩，若干顷亩已受，若干顷亩未受”。那么，史籍中的“应受田”也就是户籍簿中的“合应受田”；史籍上记录的隋唐田亩数，也就是来源于当时的度支部或户部将各州或郡申报的户籍簿中的“合应受田”部分相加而得出的数字，是再明白不过的了。因此，这些数字本来就不是什么实际耕地面积。^①

宋代户的登记比较认真，人口登记，除少数地区外，照例不包括妇女和未成年儿童。^②与户口数字相较，北宋土地数字的参考价值要小得多。现将北宋不同年份的土地数字抄录如下^③：

太祖开宝九年（976）	295,332,060亩
太宗至道二年（996）	312,525,125亩
真宗景德三年（1006）	186,000,000亩
天禧五年（1021）	524,758,432亩
仁宗皇祐五年（1053）	228,000,000亩
英宗治平三年（1066）	440,000,000亩
神宗元丰六年（1083）	461,655,600亩
元丰八年（1085）	248,434,000亩

即使暂不彻底探索北宋土地数字的真实性质，仅就这八个数字之间极不稳定的大起大落就可推知这些数字决不会反映当时的耕地面积。

南宋虽然未给后代留下全国性的土地数字，但绍兴十二年（1142）发动、为时七载的土地经界登记运动却对土地数字的编

① 《汪篯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6页。

② 李宝柱，《宋代人口统计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82年第4期。

③ 数字采自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制留下了相当数量的资料；多种文集和大量方志更可补《宋史》和《宋会要》这类官方史料之不足。更重要的是从制度的观点看，南宋经界法直接影响了元、明、清三代的土地登记。因此，这本专书详细研究的对象自南宋始。

一九八五年季夏
芝加哥

第一章 南宋经界法新探

“措置经界”是南宋财政和赋役史上一件大事。南渡十四年后，在绍兴十一年（1141）年底，宋金两国才拟定边界，签署和约。“于是宋仅有两浙、两淮、江东西、湖南、北、四蜀、福建、广东西十五路，而京西南路止有襄阳一府，陕西路止有阶、成、和、凤四州，凡有府、州、军、监一百八十五，县七百三。”^①在连年内外用兵、国帑不给的情况下，东南和西南大半壁河山税收的整顿，正是刻不容缓的问题。

措置经界的中心人物是李椿年。由于他不畏强御，力行均税，既为政府增加了税收，又部分地减轻了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的田赋负担，所以成为大地主和一部分官僚的攻击对象。由于王安石新政遭遇保守势力的顽强阻挠而失败之后，长期间士大夫的“正统”舆论总是反对经济和赋役制度上比较基本的改革，并且一贯嫉恨所谓的“言利”之臣，所以元代编撰的《宋史》竟没有李椿年的传。《宋代传记综合引得》也同样不列李的传记资料。

遍翻北美各馆方志，只有芝加哥大学所藏康熙二十一年（1682）《浮梁县志》有李椿年传：

李椿年，字仲永，政和〔案：系重和元年之误〕间进士。性俭约，累官度支郎中，奉使检察武昌军实。奏言常产夺于兼并，版籍废于因循，求法之良，莫如经界。平江岁入七十万斛，著在石刻，今按籍，实

①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二册，第756页。

入三十万斛，余皆欺隐也。请自平江始，然后施之天下，经界正而仁政行矣。即日除显谟阁两浙运使。时宰语之曰：此行，谤书已盈篋。椿年曰：以身许国，复顾恤耶？陈经界十害，检括隐漏，别为图籍，凡二十四条，该尽田亩形势。阅七月告成。上嘉叹。又明年，除户部侍郎。时母卒于中都，椿年徒步扶丧归葬，有甘露之祥。服除，仍召以前官兼直学士院，权吏兵两部，封普宁郡开国侯。三年，法遍达于东南。后知宣州、婺州。所著有《易说》及文集。^①

李心传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有年分上的补充。李椿年初任度支郎中在绍兴四年（1134），其对奏在三月壬辰。因为这是《系年要录》首次记载李椿年的事迹，所以记事之末对他另有简介：“李椿年，浮梁人，尝知宁国县，刘大中所荐也。寻以椿年通判洪州。四月辛亥。”^②案刘大中此时为权监察御史宣谕江南东西路。

马端临熟悉南宋史事，在《文献通考》中有启发性的简述：

椿年尝知宁国县。宣谕使刘大中荐其练习民事，稽考税额，各有条理。〔绍兴五年〕秋九月召对。椿年奏州县不治，在不得人。若于二税稍加措置，不至大陷，用度自足。寻通判洪州，屡迁浙东提举。八年春三月，三省奏台州有匿名信，称椿年刻薄等事，欲率众作过。上曰，兵火以来，官物多失陷，既差官检察，若稍留心，便生诬毁，此必州县吏所为。万一作过，当遣兵剿杀。后卒无事。至是乃建此议。^③

从以上资料看来，自徽宗重和元年中进士，到南渡后绍兴初年始露头角，李椿年已是一个干练、具有经济赋税专业知识的中年官吏。在充任地方官时已每每受匿名信的威胁。高宗对他的专材、操守、干练、毅力是具有相当了解的，对他的期望可从下引这道任命制书中反映出来：

朕维士大夫有能秉德自信，不惑浮议，徇公减私，事无辞难，慨然

① 卷六，“选举”进士表中列有李椿年，系“政和戊戌”中第。按应作重和元年。李传在卷七。

② 卷八七，中华书局版，第1444—1445页。

③ 卷五，田赋五，考六十二，商务印书馆缩印本。

有志于功名之会，则朕所敦奖，要官刷职，举而任之，何中外之间哉！以尔儒学登科，文艺盖众，深嫉虚名之无补，欲资实用以济时，戡吏爱民，始于治县，抑强扶弱，久而益坚。朕念艰难以来，财用最急，将漕之职，尤慎其人。矧惟二浙之富饶，实乃东南之根本，肆以命汝，人皆谓宜。辍〔或应作辄〕从宰掾之联，宠以西清之直，往贰使事，宜究乃心。古人所谓敛弗及民而用度足者，不于汝责而谁责也。①

这道制命中的修辞：“尔以儒学登科，文艺盖众”，也不是过分夸张的虚誉，因为李椿年对文学、哲学确有相当修养。以耿介勇于一再弹劾宰相秦桧闻名于世的胡铨，对李椿年的哲学修养有以下的回忆：“某故人番（鄱）阳逍遥公李仲永，潜心易学，卫道甚严，一旦梦弼（王弼）而有得，遂成一家之书。仲永名椿年，尝直学士院云。淳熙乙未（1175）。”②案：胡铨系江西庐陵人，建炎二年（1128）进士，较李椿年晚十年中第。③此项回忆是李椿年死后十六年撰写的。“卫道甚严”由具有肝胆正义的胡铨写出，也正足反映李椿年一生为人是遵守相当严格的公私道德标准的，不是趋炎附势的机会主义者。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绍兴二十六年（1156）正月乙丑：“左中大夫知婺州李椿年罢。以右正言凌哲论其所至刻削，阴取系省钱，名为平准务，尽笼一郡之货，侵夺百姓之利，复以官钱贷于民，日收其利，谓之放课，及结甲纳苗米，置圈市猪羊等凡数十事。故黜之。”④李椿年一生事事仿效桑弘羊和王安石，而且曾以力行经界，深遭保守势力嫉恨，晚年成为言官嚆矢，本不足怪。所可怪者，凌哲所弹劾的都是为了增加政府收入的经济专利措

① 张扩：《东窗集》卷六，《李椿年除直显谟阁两浙路转运副使制》，台北，四库珍本，集部。

② 胡铨：《澹然先生文集》卷十五，台北，四库珍本，集部。

③ 万历十三年（1585）《吉安府志》卷五，选举志；另见《宋史》卷三七四，胡铨传。

④ 卷一七一，第2808页。